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4〕18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高校2024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探索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和湖北发展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发挥我省高校优势，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能源、绿色低碳、涉外法治、国际传播、国际组织、金融科技、开源体系等关键领域布局相关专业。服务湖北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加快汽车、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五大优势产业、“51020”现代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加快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健康、未来能源和未来空间等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支持高校布局设置现

行本科专业目录中尚无布点的专业。

2. 以专业建设为切入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功能，持续推动专业优化升级，做到科学定位、特色发展。要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对现有专业进行改造，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工文渗透。要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要打造一流核心课程、教材、实践项目和师资团队，建强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推动专业发展跟上时代步伐。新增设专业要进行系统科学论证，避免盲目跟风、简单叠加或口径过窄。

3. 招生专业数量要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各高校要落实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调整优化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的通知》（鄂教高函〔2023〕14号）“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的工作要求，按照办学规模4万人以上、3-4万人、2.5-3万人、1.5-2.5万人、1.5万人，分年度将招生专业分别控制在85、75、65、55和40个以内。对于连续5年停止招生且无在校学生的专业，要及时予以撤销。对于已连续停招4年、不再继续招生但还有在校生的专业，可在妥善安排在校培养的前提下调整或撤销。

4. 完善专业设置省级统筹指导机制。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未达到国家标准的申报专业将不予审核。从严控制我省已布点40个及以上、重复设置较多的本

科专业新增设置。从严控制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现有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以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较差的专业新增设置。严格控制艺术类专业新增设置，适度控制管理类、法学类、经济类专业新增设置。探索开展本科高校专业评估。各高校优化调整专业情况将作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及有关项目平台立项、高校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等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二、申报要求及程序

1. 申请新增专业的，应从各校 2023 年已预申报的专业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中遴选产生。未预申报但确有需求增设专业，需提交说明材料后再申报。计划于明年申请增设的专业，今年务必按要求进行预申报。

2. 申请新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请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批。申请设置其他专业（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申请撤销专业的，请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备案。

3. 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以及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取得办学行政许可后，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履行相关专业审批或备案程序。其中，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

业的，在大厅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批；申请新增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在平台“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通道进行补充备案。

4. 申请调整专业名称的，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按增设该专业的审批程序在大厅办理；如调整为目录内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增设该专业的备案程序在平台办理。

5. 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的，须提交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文件。已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高校，提交新设专业前应及时完成今年招生计划。

6. 申请增设护理学、授予医学学位的医学类以及公安类专业的，需取得省级卫生健康、公安等主管部门同意，同意意见制成PDF扫描件于2024年10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统一代为上传平台。

7. 各高校要严格做好专业需求调研、专业设置论证、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等工作，并按平台相关要求提交分析报告、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校内审议意见等相关材料。

8. 高校申报材料将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教育部高教司将组织专家线上审读。各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情况和审读意见，并根据意见决定继续申报或撤销申报。

9. 各高校应于2024年10月25日前在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步更新各专业负责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并填报停招专业。未按时完成的，将影响下一年度专业申报。

10. 以上审核程序完成后，省教育厅在2024年10月25日前

通过平台正式向教育部报送所有专业申报相关材料。

三、其他工作

1. 各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不用提交纸质材料，所有材料电子版请按要求报送到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箱：

hbgjc1208@163.com。

2. 请各省属本科高校于2024年8月10日前将《2024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含备案、审批、撤销、第二学士学位、停招和2025年预申报专业)EXCEL电子版报省教育厅进行预审核。请各部委属高校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抄报省教育厅。

3. 请各高校(包括部委属高校和省属本科高校)根据2023年已报送的本校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结合一年来本校专业调整工作进展情况，撰写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于2024年10月10日前将电子版(PDF盖章版、Word版各一份)报省教育厅。

4. 各省属本科高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学位办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所有申报的本科专业在未正式得到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批复文件前，不得提前进行宣传和招生，艺术类专业不得提前举行专业考试。

5. 高校增设护理学、授予医学学位的医学类专业考察安排另行通知。

6. 专业申报填报过程中如遇有关技术问题可加入教育部技

术支持QQ群（479042580）咨询。其他有关问题咨询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周婷、杨晨晨，联系电话：027-87328172。

